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28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600090390 號函核准發行辦理，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 信用評等：本行 106 年 1 月 25 日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AA-，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
- 三、 債券順位：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如有))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四、 銷售對象：本債券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 五、 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美元壹億貳仟萬元整。
- 六、 發行價格：本債券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七、 債券面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美元壹佰萬元。
- 八、 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間為 30 年，自 106 年 10 月 27 日發行，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至 136 年 10 月 27 日到期。
- 九、 票面利率：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 4.1%。
- 十、 發行人贖回權：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該贖回生效日，以每張債券面額依該表所載之債券價格予以全部贖回。本債券之贖回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將於贖回生效日前 5 個台北市銀行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生效日到期。
- 十一、 贖回及還本方式：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到期還本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價格予以全部還本。本債券之還本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贖回或還本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於贖回生效日或到期日贖回或還本。本債券贖回生效日及到期日如非台北市銀行營業日時，則於次一台北市銀行營業日贖回或還本，不另計付利息。逾贖回生效日或到期日領取本金及利息(如有)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十二、 計、付息方式：不計付利息。
- 十三、 承銷方式及承銷或代銷機構：無。

-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五、代扣所得稅、補充保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本行於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六、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七、擔保方式：無擔保。本行或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十八、提前清償及處理程序：除本行遭遇清算、破產、重整外，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金。本行如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拋棄行使抵銷權。
- 十九、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惟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 二十、本債券辦理轉讓、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債券持有人自行負擔。
- 二十一、本債券本息逾期未領之處理：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如有)，自付款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如有)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將不再兌付。
- 二十二、金融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依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二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為之。
- 二十五、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